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发服务

股票代码：3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16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创泽	指	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89,980 股，持股数量由 10,140,000 股变动为 8,450,020 股；持股比例由 6.00%变动为 5.00%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16
法定代表人	蒋倩
注册资本	30,0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GE0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06-30
经营期限	2016-06-30 至 2036-06-29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蒋倩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0,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450,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嘉兴创泽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9/20/- 2022/11/14	25.37	1,689,98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特发服务	股票代码	3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140,000 股 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689,980 股 变动比例：1.00% 变动后数量：8,450,020 股 变动后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